

#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环境空气质量 监掛建设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SDGP371728000202502000181

招 标 人：菏泽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华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12 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第三章 评分办法 .....	33
第四章 项目要求 .....	40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	4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菏泽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环境空气质量监掛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请登录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www.lucaicai.com>）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01-09 09:00:0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菏泽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环境空气质量监掛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SDGP371728000202502000181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二、采购需求

包	采购内容	数量	投标人资格要求	预算金额 (万元)
A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环境空气质量监掛建设项目设备采购	1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 2、潜在投标人在信用中国平台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	536.35

		0) 46 号) 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	
--	--	-------------------------------------------------------------------------------------------------------------------	--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投标人须在 2026 年 01 月 08 日 12:00 分（北京时间）前获取招标文件（后缀格式. lcczb），未及时获取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地点：登录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www.ccgp-shandong.gov.cn](http://www.ccgp-shandong.gov.cn)）、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www.lucaicai.com>）下载招标文件。

3、方式：①投标人须于上述时间内登录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注册账号，未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注册的投标人不具备参与本项目的投标资格，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②投标人须在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登录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www.lucaicai.com>）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后缀格式. lcczb），在“立即注册”注册账号后使用 CA 登录在规定时间内获取电子采购文件，具体步骤详见门户网站“常用工具”栏目《投标人操作手册》。根据操作说明正确安装“鲁采采投标编制工具”、“菏泽 CA 驱动安装包”。

③使用鲁采采投标编制工具制作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后缀格式. lcctbx）。并于规定时间内上传投标文件。项目开标前半小时使用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进行签到，没有进行签到的潜在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登录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

<https://www.lucaicai.com>--投标管理--我的项目--进入项目操作台--进入开标大厅--签到）。

#### **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 1、时间：2026年01月0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具体操作请参照《鲁采采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若遇到系统问题，请及时联系：17205305555。

#### **五、开标时间和地点**

- 1、时间：2026年01月0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不接受投标人来现场开标。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准时于线上开标大厅参加开标活动，并使用CA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完成解密。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操作，视为放弃该项目投标。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有关设施、设备配置安装工作，确保自己的电脑环境、CA锁、网络等状况良好，以免影响其参与招标活动。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 **六、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东明县人民政府网、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

2、接收质疑的方式按照法规规定在有效期内提交合格的质疑函（原件扫描件）到sdhpxmgl3659@163.com，并电话告知：17853006998。

3、依据《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项目实施“盲审”试点工作的通知》（菏财采[2025]13号）相关要求，本项目采用“双盲”评审。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标“明标”、技术标“暗标”分开制作，评标委员会按要求对商务标采取明标评审、对技术标采取暗标评审。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招标人信息

招标人：菏泽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

地址：东明县东兰公路与纬五路路口南200米路东

联系人：乔主任 17753065195

#####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华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菏泽市经济开发区花香路588号

联系人：张赫 17853006998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山东华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17853006998

如有询问，请登录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www.lucaicai.com>）后进入本项目操作台在线提交。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上述页面查看。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或要求
1	项目名称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环境空气质量监控行能力建设项目
2	项目编号	SDGP371728000202502000181
3	招标人	招标人：菏泽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 地址：东明县东兰公路与纬五路路口南 200 米路东 联系人：乔主任 17753065195
4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华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菏泽市经济开发区花香路 588 号 联系人：张赫 联系方式：17853006998
5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6	招标内容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环境空况质量监控行能力建设项目设备采购，其他详见第四章项目要求。
7	项目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8	供货安装期	60 日历天。
9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相关规定的合格标准，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0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统一踏勘现场，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
1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序号	内 容	说明或要求
12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3	分包、转包	不允许
1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15	资格审查证件	<p><u>投标人须将以下资格审查资料的扫描件附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电子签章），有一项或多项检验不合格者，其报价按无效报价处理；投标人应对其提供的资料真实性及完整性负责：</u></p> <p>(1) 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p> <p>(3) 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4)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平台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 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a>)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提供网站查询截图（查询日期在本项目招标期间）。</p>
16	投标人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的截止 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将疑问书以书面形式送至代理机构，并将 word 文档及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a href="mailto:sdhpxmg13659@163.com">sdhpxmg13659@163.com</a> ，并电话通知代理机构（电话： 17853006998）。如果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5 日前未对招标文件提出问题，视为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所有内容，一旦递交投标文件，则认为该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所有条款。如果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5 日之后对招标文件提出问题，代理机构根据

序号	内 容	说明或要求
		项目的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17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澄清的 时间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后 24 小时以内
18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招标公告、招标答疑、招标文件补充、澄清和变更等。
19	投标文件份数	1. 经过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一份，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a href="https://www.lucaicai.com">https://www.lucaicai.com</a> ）上传； 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还须将系统内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签章版）打印胶装，壹正肆副，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
20	投标文件暗标编 制要求	<p>投标文件格式中“九 技术部分”采用暗标方式进行编制及评审。编制内容应包含第三章评标办法中的供货安装方案、质量保障措施、培训方案、项目进度、应急保障措施、售后服务方案。</p> <p>技术部分(暗标) 的编制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版面要求：A4 纸张大小。</li> <li>2. 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均为黑色。</li> <li>3. 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图、表内的字体及字号不作要求；全部使用中文标点；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li> <li>4. 排版要求：页边距要求上边距 2.5 厘米，其余均为 2 厘米；不得设置目录；正文行间距为固定值 30 磅；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及表格标题）统一设为左对齐；首行缩进 2 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图、表部分对齐形式统一设为居中对齐。</li> <li>5. 其它：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投标文件暗标部分均不得出现招标文件统一要求以外的其他标识和能够识别投标投标人信息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可能被辨别出投标人身份的任何标记。</li> </ol> <p>不符合上述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p>

序号	内 容	说明或要求
2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2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 <u>2026 年 01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u> ； 地点：投标人应通过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 <a href="https://www.lucaicai.com">https://www.lucaicai.com</a> ) 上传经 CA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未完成上传的，招标人将拒收。因未在规定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包括各类澄清答疑）而导致无法上传投标文件的，则无法参与本项目投标。
23	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 <u>2026 年 01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u> ； 地点：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不接受投标人来现场开标。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准时于线上开标大厅参加开标活动，并使用 CA 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完成解密。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操作，视为放弃该项目投标。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有关设施、设备配置安装工作，确保自己的电脑环境、CA 锁、网络等状况良好，以免影响其参与招标活动。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24	评标委员会	人数：5 人以上单数，招标人依法组建。
25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章“评分办法”。
26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27	招标控制价	¥53635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佰叁拾陆万叁仟伍佰元整）

序号	内 容	说明或要求
		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上述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报价处理。
28	质保期	一年
29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预付合同价款的 70%，供货完毕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30	履约担保	无。
31	签字盖章	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签字盖章。
32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的情况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 个工作日。
33	电子招投标须知	<p>投标文件中其他章节与投标人须知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投标人须知内容为准。</p> <p>本次采购为网上交易，投标文件采用电子评审的方式，投标人应通过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a href="https://www.lucaicai.com">https://www.lucaicai.com</a>) 上传经 CA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 <p>在线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前，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客户端及 CA 为投标文件加密，加密时所有投标文件均只能使用同一把企业 CA 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加密后请使用投标客户端软件验证解密，以确保电子投标文件未在加密过程中损坏。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a href="https://www.lucaicai.com">https://www.lucaicai.com</a>) 将拒绝接收。</p> <p>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客户端生成(已加密)结尾的特殊格式加密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截止时间前登</p>

序号	内 容	说明或要求
		<p>录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a href="https://www.lucaicai.com">https://www.lucaicai.com</a>）递交电子投标文件。</p> <p>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随时登录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a href="https://www.lucaicai.com">https://www.lucaicai.com</a>）撤回投标文件。需要补充或修改投标文件时，必须先撤回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加密和CA签名。在开标截止时间后，不能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p> <p>招标人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公开报价，投标人<b>必须自备笔记本电脑、CA准时在线参加报价</b>，投标人需使用CA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对开标记录进行电子签名。<b>若投标人须知在解密规定时间内未完成电子标解密操作，视为放弃该项目投标。</b>电子交易过程出现故障时，按相关部门的规定处理。</p> <p>投标人操作手册可在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常用工具”下载查看。</p> <p>投标人在使用电子招标投标平台时，如有任何疑问请拨打客服电话：17205305555。</p>
34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p>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li><li>(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li><li>(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li><li>(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li></ul>

序号	内 容	说明或要求
		<p>(5) 招标代理机构的 CA 锁失效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p> <p>(6) 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p> <p>出现上述情况时，对于未开标的项目应暂停开标，对已在系统内评审的，也应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妥善保密处理。</p>
35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的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36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37	核心产品	针对本项目核心产品： <u>“便携式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便携式 GC MS）”</u>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

序号	内 容	说明或要求
		<p>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u>第2条</u>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1、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p> <p>2、投标报价低的一方为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时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一方为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和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确定。</p>
37	信用评价	<p>投标人须在项目开标前，进入菏泽政采信用系统 (<a href="https://jdpj.hzcz.heze.gov.cn:4443/search">https://jdpj.hzcz.heze.gov.cn:4443/search</a>)，完成账号注册 (已有账号的无需重复注册)，登录系统截取当前的信用星级和分 数，作为投标人信用情况的参考。信用系统具体操作步骤详见【菏 泽市政采信用管理系统】登录页用户操作手册。</p> <p>技术咨询董工 15053027821</p> <p>技术咨询陈工 18253063200</p> <p>重要提示：此项要求不作为投标人参与评审的资格项和评分项，不 以此项作为废标处理。</p>

## 一、总则

### 1. 项目说明

1. 1 本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3 本项目名称及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4 本项目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5 本项目的供货安装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6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项目资金及最高限价

2. 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2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 1 投标人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3. 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投标：
  3. 2.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2. 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61908.00 元，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

4.2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时考虑合理分摊以上费用。

#### 5. 保密

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法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6.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

#### 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 踏勘现场

8.1 投标人可自行踏勘项目现场，踏勘现场前，投标人应提前告知招标人，以便招标人提供踏勘条件。

8.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8.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9.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 10. 偏离

本项目不允许实质性偏离。

## 二、招标文件

### 11. 招标文件组成

11.1 招标文件各章节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评分方法

第四章项目要求

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1.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在下载招标文件后 24 小时内向招标代理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12.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在招标公告同一网站发布。投标人自行查阅网站信息，或于开标前向招标代理机构电话询问确认，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恕不单独告知。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12. 3 未提出投标疑问的投标人，不作为否定其获得招标澄清的理由。

12.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在招标公告同一网站发布。投标人自行查阅网站信息，或于开标前向招标代理机构电话询问确认，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恕不单独告知。

### 13. 质疑

13. 1 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3. 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3. 3 质疑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3. 4 质疑人是参与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13. 5 质疑书的内容和形式符合本文件的规定，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据齐全；

13. 6 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

13. 7 质疑书应以《质疑函》的形式提出，并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法定代表人签字、单位盖章、有效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

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并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延长质疑有效期；

13.8 质疑书的递交应到采购招标代理机构提交原件，办理签收手续。复印件等采购机构可不予受理；

13.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3) 质疑书为传真或者复印件的；

(4) 所提交材料没有以（质疑函）命名的；

(5)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书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理人签署本人姓名的，没有法定代表人的特别授权；质疑书加盖非单位公章的；

(6) 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

(7)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8) 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13.10 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应驳回质疑：

(1) 质疑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2) 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在一定期限内多次质疑而无实据的；

(3) 质疑已经处理并答复后，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又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4) 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

13.11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媒体上公布；

13.12 质疑人对答疑不满意以及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工作日内向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13.13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招标代理机构将提请监督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3.14 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3.15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相关监督部门投诉。

13.16 对于中标结果的质疑，以中标结果公布中规定的日期为准，超过期限不予受理。

#### 14. 保密和披露

14.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采购项目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14.2 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的人员或与评审有关的人员披露。

14.3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他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或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或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 三、投标文件

####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15.1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5.2 在招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书面形式要求提供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3 投标人须对提交的资格证明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资格证明的字迹、印章必须完整、清晰，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会被拒绝。

15.4 投标人必须对所提供的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及费用，投标人须全部承担。

#### 16. 投标报价

16.1.1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报价，本次报价应包含货物运到招标人指定地点且指导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及技术培训的全部费税价格，承担所有配件费用，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包含货物出厂价、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指导费、备品备件（配件、易损件）费、培训及技术指导费用、涨价风险费、利润、税金、质保期内的维护费、代理服务费、政策性文件规定的费用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完成本次采购活动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即交钥匙工程）。若有漏报或缺报，视为该项费

用已包括在其它项目中，合同单价不做调整。

16. 2 招标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或带有条件的报价。投标人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先填写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报价。

16. 3 投标文件中的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除非合同的专用条款另有规定。

16. 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格投标人的报价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其投标为低于成本价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6. 5 投标人在履行合同期间需加强运营团队的安全管理及培训，若在合同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6. 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 报价一览表与报价文件不符，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4)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总价金额为准修正单价，但总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若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采用书面形式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17. 投标有效期

17. 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招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在

投标截止日期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有效终止日之间的时间内，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无效。

17.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 18. 投标文件的编制

18.1 投标文件应按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内容等编制投标文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8.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要求进行签字盖章。

##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经过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一份，需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在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www.lucaicai.com>）递交。

19.2 电子版投标文件需进行电子加密，未加密的报价文件无法通过交易系统进行上传，视为主动放弃本次投标资格。

19.3 电子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可随时登

录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www.lucaicai.com>）撤回投标文件。需要补充或修改投标文件时，必须先撤回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

20.2 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加密和 CA 签名。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不能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20.3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 四、开标与评标

##### 21. 开标流程

21.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企业无需到现场参会，投标人须在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自备电脑、CA 准时登录虚拟开标大厅在线参加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进入网上开标大厅进行签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按要求参加开标会议的视为放弃本项目投标资格。

21.2 如在投标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家，招标代理机构可重新招标，且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21.3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介绍与会招标人代表、监管部门及代表人员名单；

(2) 宣读开标纪律；

(3) 各投标企业即可插入 CA 锁，按照现场人员指导，登录账号并等待解密。开标时间到达后，插入代理公司 CA 锁正式开启线上开标系统，设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下达开启解密投标文件指令后，投标人可在自带计算机上进行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线上解密，代理将解密完成的投标文件导入开标系统后通过电子系统生成的报价记录表依次公开唱价；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 开标结束。

## 22. 评标委员会

22.1 评标委员会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 22.3 评标原则

“客观、公正、审慎”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小组将按照这一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标过程中遵守以下原则：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据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公正性原则；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按统一方法、统一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对投标文件的各项指标进行综合分析和比较，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进行评审。

审慎性原则：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招标文件进行审阅，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

审慎评审。评标委员会的评审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出具的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保密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对评标过程及投标人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予以保密。

### **23. 评审程序**

#### **23. 1 资格审查**

23. 1. 1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后审，资格后审不合格者不得进入下一步评标。

23. 1. 2 资格审查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3. 2 符合性审查**

23. 2.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3. 2. 2 符合性审查详见第三章评分办法。

#### **23. 3 详细评审**

23. 3. 1 初步评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三章“评分办法”规定的评审因素对合格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评分办法中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3. 3. 2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并计算综合得分，汇总各评审成员打分的得分，计算算术平均值，得出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计算分数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3.3.3 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3.3.4 评标委员会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如得分相同，报价低的排在前；如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排在前；如技术分也相同，由评标委员会举手表决。

##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询问。投标人有义务以书面形式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和说明，但澄清和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澄清和说明的内容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视为投标人未实质性响应投标。

24.2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招标人也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承诺给予招标人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25. 无效投标

25.1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招标控制价的；
- (4) 非法定代表人签字而未提供其授权委托书的；
- (5) 投标人提交的供货安装期、质保期、投标有效期等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投标文件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5.2 串通投标

投标人出现串标或影响招标的违法行为时，招标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给招标人、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招标人、代理机构有索赔的权利，投标人应予以赔偿。

24.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如 CPU 编码、硬盘编码、MAC 地址）存在两项及以上一致的（以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计算机信息为准）；
- (7)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 MAC 地址上传投标文件的（以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计算机信息为准）；
- (8)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等;

24.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信息；

(3)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4)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招标文件；

(5)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6)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25.2.3 禁止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或以他人名义投标。

25.2.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26. 特殊情况下的评标方法

26.1 如出现有效投标的投标人达不到法定数量、串通投标以及投标人互相诋毁，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

26.2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

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或者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或者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 27. 投标人投标瑕疵滞后的处理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发现，招标人均有权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取消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对该投标予以拒绝，并有权决定采取相应的补救或纠正措施。一旦该投标人被拒绝或被取消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自行承担。

## 28. 编制评标报告

28.1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招标人。

28.2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形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 五、中标与签订合同

## 29. 确定中标人

29.1 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前三名中标候选人。招标人一般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当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时，招标人可以顺延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29.2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招标人。

29.2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 30. 流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本项目将予以流标：

- 1)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3) 出现影响招标活动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招标控制价的；
-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6) 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 31. 中标公告

31.1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代理机构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

31.2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1.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否则三年内禁止参加任何招标活动。

### 32. 授予合同

32.1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

32.2 由于中标人原因导致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规定时间内不能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则招标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32.3 在评标结束后至合同签订前，经查询中标人提供虚假资料、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等情况的，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收回中标通知书、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而不承担违约责任。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作为中标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32.4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按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2) 将中标项目转让或分包给他人的；
-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33. 保密和披露

33.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项目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其他人外传。

33.2 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相关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标的人员或与评标有关的人员披露。

33.3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他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或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或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招标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需承担保

密责任。

## 六、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竞争性评标委员会，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竞争性评标委员会的书面解释为准。招标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竞争性评标委员会对此所作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 七、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分办法

### 一、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资格评审 标准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8项规定。
1.2	符合性评 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项目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签字盖章 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唯一且不超过招标控制价。
		供货安装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文件技术 部分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不符合技术标(暗标)文件制作要求的
		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未出现招标文件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注：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上条款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发现投标文件中有一项或多项不响应者，按无效投标处理，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 二、评标方法

2.1 本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将依据各投标人投标文件，对其商务、技术、价格等各项因素进行评价并按评分细则进行打分。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2.2 评标委员会按各投标人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排列顺序。

2.3 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第一中标候选人如放弃中标或因故被取消中标资格，招标人可以依法选择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以此类推。

### 三、评分细则

序号	评标项目	分值	评标内容
1	投标报价 35 分	投标报价 (35 分)	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35%)×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商务部分 5 分	业绩 (5 分)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承担过类似项目每提供一份得 2.5 分，共 5 分。 注：须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无法判断的不计分。
3	技术响应 情况 20	技术响应情况 (20 分)	对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条款响应性评审，各项技术参数指标及要求全部满足的得 20 分，其中重要技术（即带▲标识的技术要求），有负偏离或无法提供相关材料的每一项扣 1 分；一般技术要求（未

	分	带▲标识的技术要求），有负偏离每有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注：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产品相应技术参数证明文件的佐证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为负偏离。
技术部分 (暗标) 40 分	供货安装方案 (10 分)	根据投标人供货安装方案进行评审，包含①供货渠道；②供货方案；③安装方案；④供货安装时间安排；⑤人员调配安排。方案科学合理，完整度高、可实施性强，能够很好的保障实施质量的得 10 分；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上五项量化因素每缺少一项减 2 分，每出现一处错误或有问题或不能达到项目实际要求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无本项描述的不得分。
	质量保障措施 (8 分)	根据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质量保障措施进行评审，包含①生产质量控制或验收质量控制；②包装、运送过程中的质量控制；③产品质量承诺；④产品质量保证措施。科学合理，完整度高、可实施性强，能够很好的保障实施质量的 8 分，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上四项量化因素每缺少一项减 2 分；每出现一处错误或有问题或不能达到项目实际要求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无本项描述的不得分。
	培训方案 (8 分)	根据投标人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审，包含①培训内容；②培训方式；③培训团队配置；④技术指导。能结合项目需求，提出有针对性、具体、合理的培训流程，能提供优质多样化的技术培训服务，实用性、培训内容丰富的得 8 分；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上四项量化因素每缺少一项减 2 分，每出现一处错误或有问题或不能达到项目实际要求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无本项描述的不得分。
	项目进度 (4)	根据投标人项目进度方案进行评审，包含①供货交付期承诺，②

	分)	项目实施进度保障。进度计划编排合理、可行，关键路线清晰、准确得 4 分，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上两项量化因素每缺少一项减 2 分，每出现一处错误或有问题或不能达到项目实际要求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无本项描述的不得分。
	(4 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应急保障措施进行评审，包含①产品出现应急保障措施损坏、质量问题解决方案，②退换货方案。内容完善、合理、可行性强的得 4 分；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上两项量化因素每缺少一项减 2 分，每出现一处错误或有问题或不能达到项目实际要求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无本项描述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6 分)	根据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含①售后服务流程，②售后服务技术支持，③售后服务承诺。内容丰富、科学创新，有针对性的，得 6 分；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上三项量化因素每缺少一项减 2 分，每出现一处错误或有问题或不能达到项目实际要求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无本项描述的不得分。

**注：**本细则只针对有效投标文件予以评分，评分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第三位四舍五入；投标单位应将上述评分办法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附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电子签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予计分。

#### 四、政策功能类文件对评标的调整

投标人须对提供的下列政策功能类文件对评标的调整证明材料真实性负责，严禁投标人提供虚假信息骗取中标，一经发现，取消中标资格，并上报相关部门，禁止其 3 年内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一) 节能、环保产品优惠政策：

节能、环保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制定的最新《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具有《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和《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期之内。

在价格评审项中，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价格评标总分值×4%×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在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在技术评审时，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技术加分：加分=技术评标总分值×4%×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在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投标人需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和此名录内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加盖产品制造商公章及投标单位公章的扫描件）附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不享受该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投报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强制性采购的，投标人必须使用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填写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按无效投标报价处理。

## （二）中小企业价格折扣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执行，给予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产品价格15%的扣除，并按照给予价格扣

除后的报价作为评审价。评审时，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在投标文件中，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 （三）监狱企业价格折扣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颁发的《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优惠政策，给予符合规定的监狱企业生产产品价格的15%的扣除，并按照扣除后的报价作为评审价。评审时，属于监狱企业的投标人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将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中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电子签章），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折扣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优惠政策，给予符合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的15%的扣除，并按照给予价格扣除后的报价作为评审价。评审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中，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 注：
1. 投标人既是监狱企业，又属于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折扣。
  2. 评审价格仅为评定价格，不作为最终的中标价格。
  3. 如发现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小微企业声明函及提供真实的证明材料的，如中标将取消中标资格；同时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向行政监督部门申请将其列入不诚信投标人名单并停止其参与一定期限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所对应的中小企业行业为：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第四章 项目要求

### 一、手持式光离子化检测仪(PID)

用途：本仪器是便携手持式设备，用于环境空气突发事故监测。适用于常规或易燃易爆等场合的应急检测、浓度超限报警；职业卫生场所有毒有害气体检测。

(1) 基本要求：

1. 支持多种传感器，多传感器、多种检测模式。
2. 支持多气体浓度动态曲线同时显示和详情显示。
3. 内置上百种 VOCs 气体数据库。
4. ▲根据需求选择气体传感器模块，即插即用。
5. 泵吸式测量方式。
6. 采用≥4 英寸触摸屏。
7. 可独立设置不同种类有毒有害气体的限值。
8. 仪器报警后提示相应的处理方式以及应急预案。
9. 具有  $\mu\text{mol/mol}$  和  $\text{mg/m}^3$  双单位换算功能。
10. 配备可调节挂绳。
11. 外壳防护等级≥IP65（提供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12. 防爆等级≥Ex ib IIC T4 Gb
13. 提供静电放电抗扰度检测报告。

(2) 基本参数：

主机重量：≤1kg

持续工作时间：≥8h

数据存储：≥5000 组

传感器技术参数：

主要参数：挥发性有机物 PID；

参数范围：(0~2000)  $\mu\text{mol/mol}$ ；

分辨率：1  $\mu\text{mol/mol}$ ；

(3) 配置：主机 1 台，过滤器 1 个，充电器 1 个，挂绳 1 条。

## 二、红外热成像气体泄漏检测仪

采用高精度制冷型红外探测器，远程非接触红外成像，主要应用于 VOCs 气体泄漏检测。仪器获得权威部门认证防爆证书，在需防爆环境中使用操作。

### (1) 基本要求

1、仪器具有防爆证书，在需防爆环境中使用操作，防爆等级 $\geqslant$ ExicnCopis IIC T6 Gc（需提供防爆证书复印件证明）

2、采用高精度制冷型红外探测器，成像精度高

3、具备激光指示、激光测距功能，测距数值显示在屏幕上

4、支持手动、电动、自动对焦

5、具备旋转手柄

6、▲具备红外、可见光、画中画、局部放大、智能 AI 等多种像模式，具备微量气体泄漏检测增强模式，微量气体泄漏成像更清晰

7、中文操作界面，具备触摸屏和实体按键操作

8、具备定位、录音、语音注释功能

9、具备 HDMI、存储卡、type-c 接口

10、能适配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分析气体浓度，通过无线传输与所配检测器同步，同屏幕显示气体浓度实时值

11、支持移动端 APP 无线连接主机设备，实现机器的远程操作控制，包括不限于调色板、变倍、自动调焦、数据存储等功能

12、主机内置指纹识别模块，支持指纹识别及密码管理功能

### (2) 技术指标：

最小成像距离： $\leqslant 0.5m$ ；

镜头：标配  $14.5^\circ \times 10.8^\circ$  镜头；

数字变倍：连续变倍 ( $1.0X^{\sim}32.0X$ )；

热灵敏度 (NETD)： $\leqslant 10mK@25^\circ C$ ；

测温模式：最高温，最低温，中心温，跟踪最高温，支持可移动点、线和多边形区域，在区域内能设置最高温、最低温；

测温修正：辐射率，环境温度，环境湿度，距离，大气透过率修正；

激光指示：二级，波长 635nm，红色激光，功率为 1mw；

激光测距：具备测距功能， $\geq 1.5\text{km}$ ，测距数值可在屏幕中显示；

触摸屏：旋转彩色触摸显示屏 $\geq 5.5$  英寸（1920×1080 像素）；

寻像器：OLED（1920×1080 像素）；

可见光：内置 1600 万像素可见光摄像头；

调色板：白热、黑热、铁红、彩虹等 12 种预设及 6 种自定义调色板

图像模式 可见光模式、标准红外模式、双光融合模式、边缘增强模式；

定位：定位信息可在屏幕中显示；

重量(含电池)： $\leq 2.6\text{kg}$ ；

手柄：可旋转角度 $\geq 270^\circ$ ；

主机防护等级： $\geq \text{IP54}$ ；

探测的气体：甲烷、苯、甲苯、二甲苯、乙苯、甲醇、乙醇、乙烷、丙烷、丁烷、戊烷、己烷、庚烷、辛烷、乙烯、丙烯、1-戊烯、异戊二烯、丁酮、甲基异丁基（甲）酮、甲基异丁酮等；

(3) 配置：主机 1 台（含镜头）、塑料安全箱 1 个、电源适配器 1 个、HDMI 转接线 1 根、USB 转接线 1 根、充电座 1 个、锂电池 3 块、TF 卡及读卡器 1 套、背带 1 条。

### 三、便携式恶臭检测仪

**用途：**本仪器是环境大气恶臭污染物检测的高精度仪器，满足 GB 14554 标准中的“8+1”种恶臭物质浓度检测，同时可监测其它恶臭气体；支持本地数据库存储，实现先进的云平台功能，平台实时监测，实现对恶臭排放的有效监控；实现对恶臭污染排放的点、线、面、应急的全面监测。

#### 主要特点

1. 仪器用于车载监测、走航及应急等多种工作模式，实现对空气质量的监控、追踪及溯源；
2. 气体传感器配置灵活，满足 GB 14554 标准中的“8+1”种恶臭物质浓度检测，同时检测其它恶臭气体；
3. 采用工业级数据传输模块，支持 4G、RS232 通信方式；
4. 检测数据可通过 USB 接口导出；
5. 能有效过滤样气中的油气、水汽、粉尘等杂质；
6. 仪器内置温湿度补偿，消除温湿度变化对测量数据的影响；
7. ▲内置嵌入式热敏打印机；
8. 气体浓度单位  $\mu\text{mol/mol}$ 、 $\text{mg/m}^3$  能快速切换，自动换算；
9. PP 合金树脂外壳；
10. 配备手握式不锈钢采样枪，用于各种管道检测；
11. 仪器内置采样泵；
12. 内置锂电池供电；
13. 配置 ≥6 英寸彩色触摸显示屏，同时动态显示各组分检测数据、曲线；
14. 支持历史数据本地查看；

15. 采样结束后自动进行排水，避免仪器内积水；

16. 采用单北斗定位，实现定位以及授时功能。（提供相关操作界面照片等证明材料）

17. 支持无线连接气象五参数设备，获取大气压、温度、湿度、风速、风向参数。

### 技术指标

主机重量；≤3kg；

工作时间；≥8h；

数据存储；>5000 组；

传感器技术参数				
主要参数	参数范围	分辨率	准确度	
臭气浓度	0U	0~500	1	
氨气	NH3			
三甲胺	C3H9N			
硫化氢	H2S			
甲硫醇	CH4S			
甲硫醚	C2H6S	(0~10) $\mu\text{ mol/mol}$	0.01 $\mu\text{ mol/mol}$	$\pm 5\% \text{FS}$
二甲二硫醚	C2H6S2			
二硫化碳	CS2			
苯乙烯	C8H8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0~20) $\mu\text{ mol/mol}$		

### 标准配置

主机 1 台 充电器 1 个 不锈钢采样枪 1 个 定位天线 1 个

#### 四、手持式挥发性有机气体分析仪

仪器使用 FID 技术，能够针对各类管阀件、排泄口和设施密闭系统的 VOCS 泄漏点进行快速和精准识别。

##### (1) 基本要求

1. 整机采用本安防爆设计，FID 检测模块采用隔爆设计，防爆等级  $\geq$ Exdia IIC T4 Gb；
2. ▲配备防爆手操器，防尘防水等级  $\geq$ IP68；（需提供证书复印件）
3. 具有独立的助燃气路，保证低氧环境下不熄火，完成样气检测（需提供省级以上检测机构出具的封面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4. 开机点火时氢气瓶出口阀自动打开，关机时氢气瓶出口阀自动关闭。
5. 显示实时检测趋势图、可选响应因子，可显示 FID 检测器火焰温度、火焰状态、氢气量、氢气压力、出口氢气压力、电压、电量和泵功率。（需提供省级以上检测机构出具的封面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6. 测定环境温度、大气压、管路压力、氢气压力；（需提供省级以上检测机构出具的封面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7. 具备进样泵出口压力检测功能；（需提供实物照片及界面作为证明材料）
8. 采样探针对接式设计，配备延长杆
9. 主机配置背带，可背负；（需提供实物照片作为证明材料）
10. 手操器具有人声语音提示功能；
11. 主机显示屏应为 OLED 显示屏，按键为非金属防静电按键。（需提供省级以上检测机构出具的封面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12. 主机和手操器应均显示测试浓度，通过手操器可以进行 ppm、mg/m<sup>3</sup> 和  $\mu$  mol/mol 单位切换。

13. 能通过无线连接气体泄漏红外热像仪，实现数据同步输出。
14. 手操器应具有数据存储、导出功能，并且可以选择打印数据的单位。

## (2) 技术指标

测量范围 FID: (1.0~50,000) ppm 甲烷；

响应时间 FID: 使用 10,000ppm 甲烷，最多在 5 秒内达到最终值的 90%；

重复性 FID: 500ppm 甲烷时±2%；

准确性 FID: 读数的±10%或±0.1ppm, 取大值, 从 1.0ppm 到 10000ppm；

最低检出限 FID: 0.5ppm 甲烷；

用气时长≥8h；

防爆等级≥Ex d ia IIC T4 Gb；

重    量≤4kg。

## (3) 配置

主机 1 台，手操器 1 台，触摸笔 1 根，取样管组件 1 个，电源适配器 1  
个 延长杆 1 根，充气管线 1 条，主机可调长度背带 1 条

## 五、多参数气体检测仪

**用途：**适用于常规、消防或易燃易爆等场合的应急检测、浓度超限报警等，搭载无人机完成数据的采集、传输及显示。适用于大范围现场的快速检测及查找污染源等领域。

### 主要特点

1. 分体式设计，配备手操器（需提供实物照片等证明材料）
2. 手操器与主机可无线通讯
3. 手操器具备高亮触摸屏， $\geq 5.0$  英寸
4. 气体传感器模块化设计，气体传感器可选，数量 $\geq 20$  种
5. 气体模块之间为快接设计，无需手动拆卸螺丝进行连接（需提供实物照片等证明材料）
6. 快速开展检测工作，无需从箱包中取出
7. 大气压、环境温度、环境相对湿度可实时测量
8. 预留气象参数接口，外接气象检测仪（需提供实物照片等证明材料）
9. 主机内置锂电池，连续工作 $\geq 10$  小时，电池可更换
10. 标准 Type-C 充电接口，支持交、直流两种供电方式
11. 自带报警灯提示
12. 自带震动报警功能
13. 具备单北斗定位功能（需提供单北斗认证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作为证明材料）
14. ▲手操器具有数据打印功能
15. 搭载无人机进行走航检测
16. 防护等级 $\geq IP66$ （提供相应证书证明）
17. 主机防爆等级 $\geq Ex d ib II B T3 Gb$ （提供相应证书证明）
18. 提供静电放电抗扰度检测报告

### 技术指标

传感器技术指标				
主要参数	化学式	常规量程	可选量程	分辨率
氧气	O <sub>2</sub>	(0~30) %	(0~30) %	0.01%
二氧化氮	NO <sub>2</sub>	(0~20)	(0~20) $\mu\text{mol/mol}$	0.01 $\mu\text{mol/mol}$
		umol/mol	(0~100) $\mu\text{mol/mol}$	0.01 $\mu\text{mol/mol}$

二氧化碳	CO <sub>2</sub>	(0~20) %	(0~5) %	0.001%
			(0~20) %	0.01%
一氧化碳	CO	(0~1000) umol/mol	(0~200) $\mu\text{mol/mol}$	0.01 $\mu\text{mol/mol}$
			(0~1000) $\mu\text{mol/mol}$	0.1 $\mu\text{mol/mol}$
氨气	NH <sub>3</sub>	(0~100) umol/mol	(0~100) $\mu\text{mol/mol}$	0.01 $\mu\text{mol/mol}$
			(0~200) $\mu\text{mol/mol}$	0.01 $\mu\text{mol/mol}$
氯气	CL <sub>2</sub>	(0~10) umol/mol	(0~10) $\mu\text{mol/mol}$	0.01 $\mu\text{mol/mol}$
			(0~20) $\mu\text{mol/mol}$	0.01 $\mu\text{mol/mol}$
			(0~50) $\mu\text{mol/mol}$	0.01 $\mu\text{mol/mol}$
可燃气体	LEL	(0~100) %LEL	(0~100) %LEL	0.01%LEL
PID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0~2000) umol/mol	(0~20) $\mu\text{mol/mol}$	0.01 $\mu\text{mol/mol}$
			(0~2000) $\mu\text{mol/mol}$	1 $\mu\text{mol/mol}$
环境温度		(-20~40) °C		0.1 °C
环境湿度		(0~90) %RH		0.01%RH
大气压		(60~110) kPa		0.01kPa

**配置：** 控制模块 1 个，检测模块 1 个，手操器 1 个，充电器及充电线 1 套，仪器防护包 1 个

## 六、便携式粉尘检测仪

应用激光光学方法检测空气中的粉尘浓度，用于环境空气颗粒物 PM2.5、PM10 浓度的测量。

### 执行标准

JJG 846-2015 粉尘浓度测量仪

LD 98-1996 空气中粉尘浓度的光散射式测定法

### 主要特点

1. 使用多通道传感器，直读环境空气 PM2.5、PM10 的质量浓度
2. 直读环境温度、湿度、大气压
3. 监测一段时间内的颗粒物的平均质量浓度
4. 手持设计
5. 触摸式彩色显示屏（需提供实物照片等证明材料）
6. ▲内置热敏打印机（需提供实物照片等证明材料）
7. 内置大容量锂电池，便携使用
8. 电池电量实时显示，低电量提示充电功能（需提供实物照片等证明材料）
9. USB 接口
10. 显示 PM2.5 与 PM10 的比值，实时反应细颗粒物与可吸入颗粒物的比重
11. 实时显示空气质量分指数 IAQI，重度污染时蜂鸣报警
12. 内置电子标签，与软件配合实现仪器智能化管理

### 技术指标

主要参数	参数范围	分辨率	准确度
PM2.5	(0~1000) $\mu\text{g}/\text{m}^3$	0.1 $\mu\text{g}/\text{m}^3$	$\leq 100 \mu\text{g}/\text{m}^3$ 时，准确度不超过±15 $\mu\text{g}/\text{m}^3$
PM10			$> 100 \mu\text{g}/\text{m}^3$ 时，准确度不超过±15%
温 度	(-20~60) °C	0.1°C	不超过±3°C
湿 度	(0~100) %RH	0.1%RH	不超过±5%RH

大 气 压	(60~130) kPa	0. 1kPa	不超过±500Pa
报 警 输出	蜂鸣器		
数 据 存 储	5000 组数据		
外 型 尺 寸 (长 × 宽 × 高)	≤250mm×110mm×60mm		
主 机 重 量	≤0. 6kg		

**标准配置** 主机 1 台 充电器 1 个 热敏打印纸 1 套

## 七、便携式甲烷和非甲烷总烃测量仪

用途：基于催化氧化+FID 技术的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监测仪，测量固定污染源废气中的总烃和甲烷，自动连续取样，连续监测，响应速度快。催化氧化装置能将除甲烷以外的其它有机化合物转化为二氧化碳和水，实现总烃/甲烷/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 (1) 基本要求

1. 采用催化氧化+FID 原理
2. ▲配备内置固态金属氢化物储氢瓶，安装方式为方便安装的插接式，氢气量可持续使用 $\geq 12$  小时（需提供彩页等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制造商公章）
3. 内置载气瓶，单次充气持续使用 $\geq 12$  小时
4. 全气路采用 EPC 控制，内置双定量环
5. 测量过程及数据报表中有谱图、趋势图，查看总烃、甲烷的峰高或峰面积（需提供相应界面照片等证明材料）
6. 主机内置氧气传感器，直测烟气含氧量（需提供相应设备照片等证明材料）
7. 内置无线模块，与工况检测设备无线通讯，方便掌握烟气工况信息
8. 外壳防护等级 $\geq IP55$ （需提供相关证书或检验报告）
9. 内置锂电池，电量 $\geq 12Ah$
10. 配置伴热管线，有一体式电气混接插头
11. 内置气密性检测功能，一键检测系统气密性（需提供相应界面照片）
12. 设备需具备环保认证证书（需提证书扫描件加盖制造商公章证明）
13. 采样文件支持二维码展示，通过软件扫码即可获取文件内容

### (2) 参数要求

测量范围（以甲烷计）：甲烷(0~30000)mg/m<sup>3</sup>，总烃(0~30000)mg/m<sup>3</sup>

线性误差：甲烷 $\leq \pm 2.0\%$ F. S.，总烃 $\leq \pm 2.0\%$ F. S.

检出限（以碳计）：甲烷 $\leq 0.07$ mg/m<sup>3</sup>，总烃 $\leq 0.07$ mg/m<sup>3</sup>

分析周期： $\leq 1\text{min}$

取样管温度：(120~180) °C

重复性： $RSD \leq 2\%$

转化效率： $\geq 99.9\%$  (以丙烷计)

预热时间： $\leq 20\text{min}$

氧气浓度：量程范围 (0~30) % 分辨率 0.1% 示值误差不超过±5%，重复性： $\leq 2\%$

(3) 配置：主机 1 台、主机箱 1 个、三防 4G 工业级手持式终端 1 台（安装有操作主机功能的 APP 软件）、金属氢化物储氢器 1 个、电源适配器 1 个、附件背包 1 个、伴热管 1 个、空气采样管 1 个、氢气充气管线 1 个、载气充气管线 1 个、氢气减压阀 1 个、蓝牙打印机 1 个。

## 八、便携式气相色谱仪

### (1) 基本要求

1. 采用气相色谱+FID 原理，测量苯系物
2. 配备内置固态金属氢化物储氢瓶，安装方式为方便安装的插接式，氢气量可持续使用 $\geq 8$  小时
3. 内置载气瓶，单次充气持续使用 $\geq 8$  小时
4. 全气路采用 EPC 控制，内置双定量环
5. 测量过程及数据报表中有谱图，查看总烃、甲烷的峰高或峰面积（需提供相应界面照片等证明材料）
6. 内置无线模块，与含湿量检测器等无线通讯搭配使用，方便掌握烟气工况信息
7. ▲具备单北斗定位能力（需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相关检测报告作为证明材料）
8. 内置锂电池，电量 $\geq 12Ah$
9. 配置伴热管线，有一体式电气混接插头
10. 内置气密性检测功能，一键检测系统气密性（需提供相应界面照片作为证明材料）
11. 采样文件支持二维码展示，通过软件扫码即可获取文件内容
12. 设备为自主研发，有相关专利（需提专利证书扫描件加盖制造商公章证明）

### (2) 技术指标

测量范围：甲烷(0~30000)mg/m<sup>3</sup>，总烃(0~30000)mg/m<sup>3</sup>（以甲烷计）

线性误差：甲烷 $\leq \pm 2.0\%$ F. S.，总烃 $\leq \pm 2.0\%$ F. S.

检出限：甲烷 $\leq 0.05$ mg/m<sup>3</sup>，（以碳计）总烃 $\leq 0.05$ mg/m<sup>3</sup>（以碳计）

分析周期：非甲烷总烃 $\leq 1$ min

取样管温度：(120~180) °C

重复性：RSD $\leq 2\%$

预热时间： $\leq 20$ min

氧气浓度：量程范围 (0~30) %，分辨率 0.1%，示值误差不超过 $\pm 5\%$ ，重复性： $\leq 2\%$

重量： $\leqslant 12\text{kg}$

### (3) 配置

主机 1 台、主机箱 1 个、三防 4G 工业级手持式终端 1 台（安装有操作主机功能的 APP 软件）、金属氢化物储氢器 1 个、电源适配器 1 个、附件背包 1 个、伴热管 1 个、空气采样管 1 个、氢气充气管线 1 个、载气充气管线 1 个、氢气减压阀 1 个、蓝牙打印机 1 个。

## 九、便携式傅里叶红外气体分析仪

用途：仪器采用傅立叶变换红外光谱分析原理，可用于污染源检测的气体半定量和定性监测，无需制样、直接采样，直接进行定性、定量分析，能在现场进行长时间的监测。

### （1）硬件功能基本要求

1. 光源：SiC，1550K；
2. 干涉仪：采样双角锥反射镜扭摆式结构
3. 光谱分辨率： $\leq 4\text{cm}^{-1}$ ，光谱波长范围：600–5000 $\text{cm}^{-1}$ ，信噪比：优于 15000:1；
4. 气室：体积 $\leq 1\text{L}$ ，有效光程： $\geq 10\text{m}$ ，反射镜需镀金膜；
5. 检测器：MCT（碲镉汞）半导体制冷；分束器：硒化锌；
6. 扫描次数： $\geq 10$  次/秒；
7. 半导体红外激光器，输出功率 $\geq 5\text{mW}$ ；
8. 人机交互： $\geq 8$  英寸彩色触控屏；
9. 传输方式：USB 有线连接、蓝牙、移动网络、WiFi；
10. ▲便携性：一体化设计，主机内置采样泵、内置工作站、内置打印机，无需外接电脑（需提供实物整体照片，等证明材料加盖制造商公章或投标单位公章）
11. 主机重量 $\leq 15\text{kg}$
12. 采用热湿法设计，全程伴热

### （2）软件功能基本要求

1. 中文分析软件；能设置相关干涉仪参数；
2. 具有温度、压力修正功能，及各组分监测报警功能；
3. 内置各测量组分和干扰气体光谱数据库；
4. 具有数据库进行文件自动记录与存储、历史数据查询、再处理的功能；
5. 显示分析状态及实测样品光谱图，查看历史光谱图及趋势图；
6. 可实时查看光谱，自动分析光谱数据，反演出各污染物浓度，光谱漂移报警等功能；

### （3）性能参数

1. 定量检测种类：H<sub>2</sub>O、CO<sub>2</sub>、CO、SO<sub>2</sub>、NO、NO<sub>2</sub>、N<sub>2</sub>O、NH<sub>3</sub>、HCl、CH<sub>4</sub>、C<sub>3</sub>H<sub>8</sub>、O<sub>2</sub>（氧化锆）；
2. 定性、半定量光谱库： $\geq 300$  种组分；

3. 定性搜索光谱库：≥600 种组分；
4. 示值误差：不超过±5%；重复性：≤2%；
5. 稳定性：1 小时内示值变化≤5%；
6. 响应时间：<90s；最低检出限：<500nmol/mol；
7. 样气室上集成氧气传感器，保证 FTIR 测量与氧气测量同步。

(4) 详细定量检测种类及测定范围

序号	化学式	中文名称	测定范围	测量原理
1	H <sub>2</sub> O	水	40%	FTIR
2	CO	一氧化碳	600mg/m <sup>3</sup>	
3	CO <sub>2</sub>	二氧化碳	25%	
4	NO	一氧化氮	600mg/m <sup>3</sup>	
5	NO <sub>2</sub>	二氧化氮	600mg/m <sup>3</sup>	
6	N <sub>2</sub> O	一氧化二氮	600mg/m <sup>3</sup>	
7	SO <sub>2</sub>	二氧化硫	600mg/m <sup>3</sup>	
8	NH <sub>3</sub>	氨气	300mg/m <sup>3</sup>	
9	HCl	氯化氢	150mg/m <sup>3</sup>	
10	CH <sub>4</sub>	甲烷	600mg/m <sup>3</sup>	
11	C <sub>3</sub> H <sub>8</sub>	丙烷	400mg/m <sup>3</sup>	
12	O <sub>2</sub>	氧气	25%	氧化锆

(5) 配置：主机（内置采样泵、内置工作站、内置打印机）1 台，采样伴热管线 1 套、电源线 1 根、附件包 1 包（包含保险丝 1 个、无尘布 1 块、过滤器 1 个、连接管 1 根、打印纸 1 卷、U 盘 1 个）。

## 十、便携式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便携式 GC MS）

### 1. 仪器用途

用于环境应急监测和污染源溯源监测，对环境空气、无组织排放废气、水质和土壤等环境介质中的 VOCs 和 SVOCs 现场快速定性定量测定。满足《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应急测定 便携式气相色谱-质谱法》（HJ 1223-2021）、《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应急测定 便携式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HJ 1227-2021）标准要求。适于城市、工业园区及野外工作环境。

### 2. 性能指标

#### 2.1 便携性能

- 2.1.1 重量：主机（含内置电池，内置载气、内标气等）重量≤20kg；
- 2.1.2 电源：内置可充电电池和外接电源适配器；
- 2.1.3 运输过程稳定性：设备在行驶中的车辆中可开机调试运行，20min 内完成调试；
- ▲2.1.4 防护等级≥IP55；
- 2.1.5 携带方便性：仪器主机无裸露气路连接线等，易于装卸及现场测试。

#### 2.2 气源部分

- 2.2.1 载气：高纯氮气或氦气，≥99.999%；自带载气瓶，载气可充填；也可使用快插头外接钢瓶载气进行检测分析；
- 2.2.2 内标气：用于仪器调谐和内标定量。

#### 2.3 进样部分

- 2.3.1 样品进样：内置复合吸附剂的捕集阱浓缩器；
- ▲2.3.2 质谱直接进样功能：样品 3 分钟内判断出污染物的组成状况、浓度水平和污染范围（需提供操作视频证明或图片或软件截图证明）；
- 2.3.3 所有样品经过的管路和接头均应进行惰性化处理。

#### 2.4 气相色谱部分

- 2.4.1 柱箱温度控制范围：45~200 °C；

2.4.2 色谱柱：长度 $\geqslant 15\text{m}$ ，适用于分析有毒有害、挥发性有机物的毛细管柱；

2.4.3 温度可编程，支持三阶及以上程序升温，升温速率 $\geqslant 30^\circ\text{C}/\text{分钟}$ 。

## 2.5 质谱部分

2.5.1 离子化方式：EI 电离源；

2.5.2 电子能量：70 eV；

▲2.5.3 质量分析器：四极杆质量分析器；

2.5.4 质量范围：至少满足 40~280 amu；

▲2.5.5 真空系统：采用适应震动、颗粒物浓度、湿度等各种环境的非机械泵或非涡轮分子泵；

2.5.6 达到  $1.0 \times 10^{-4}\text{Pa}$  以下高真空；在移动中开机和使用；仪器在关机状态下，可保持 $\geqslant 10^{-3} \text{ Pa}$  的真空度 20 天（需提供图片或软件截图证明）；

2.5.7 信号响应动态范围 $\geqslant 7$  个数量级；

2.5.8 扫描方式：全扫描（Scan）和离子扫描（SIM）两种方式；

2.5.9 调谐方式：自动调谐和手动调谐。进行自动调谐；。调谐结果需要显示质量峰宽、峰的个数、质量分布、相对丰度、基峰、真密度、增益、EM 电压等（需提供软件截图展示该功能）；

▲2.5.10 检出限和准确度要求：满足《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应急测定 便携式气相色谱-质谱法》（HJ 1223-2021）、《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应急测定 便携式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HJ 1227-2021）标准要求；

物质	苯	甲苯	乙苯	对/间二甲苯	苯乙烯	邻二甲苯
按照 HJ1223-2021 检出限 ( $\mu\text{g}/\text{m}^3$ )	3	4	4	6	7	5

按照 HJ1227-2021 检出限 ( $\mu\text{g/L}$ )	1	1	1	2	1	1
----------------------------------------	---	---	---	---	---	---

▲2.5.11 质谱稳定性：仪器在测试不同浓度的样品必须生成稳定的谱图，用同一方法不改变任何参数测试 3ppb/30ppb/300ppb/3ppm 甲苯标气，与 NIST 匹配无非正常离子出现（提供实际样品分析结果截图）。

## 2.6 顶空进样系统

2.6.2 样品瓶规格：40ml；样品位 $\geq 2$  位；

2.6.3 能对样品瓶进行加热，加热范围：室温~60°C； $\pm 0.1^\circ\text{C}$ ；

## 2.7 数据处理系统

2.7.1 数据库：NIST、AMDIS、NIOSH 数据库；

2.7.2 操作软件：对仪器的各项操作进行编程控制。具备数据采集分析、存储记录、实时显示、样品定性定量报告、方法编辑、谱库检索等功能；

3.7.3 内置北斗定位系统。

3.7.4 内置 LAN、WIFI 等多网络连接端口，。

## 4. 配置

4.1 便携式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主机	1 台
4.2 顶空进样器系统	1 台
4.3 内置电池	2 块
4.4 主机内置电池充电器	1 套
4.5 Tri-bed 浓缩管	1 套
4.6 内置载气	6 瓶
内标气	2 瓶
4.7 主机运输箱	1 套
4.8 数据处理系统：NIST、AMDIS 质谱库 1 套、NIOSH 数据库 1 套	

## 十一、常规空气四参数监测系统（SO<sub>2</sub>、NO<sub>x</sub>、CO、O<sub>3</sub>）

### 1.1 总体要求

- (1) 技术参数要求：各主要仪器技术参数达到国家相关技术要求。
- (2) 验收要求：符合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sub>2</sub>、NO<sub>2</sub>、O<sub>3</sub>、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654—2013）。

### 1.2 技术要求

#### 1.2.1 SO<sub>2</sub> 分析仪

1. 设备用途：用于空气中二氧化硫浓度的监测
2. 配置要求：含过滤滤膜等
3. 技术参数
  - 1) 分析方法：紫外荧光法；
  - 2) 测量范围：(0~500) ppb；
  - 3) 零点噪声：≤1 ppb；
  - 4) 量程噪声：≤0.5 ppb；
  - 5) 最低检出限：≤2 ppb；
  - 6) 示值误差：≤±2% F. S.；
  - 7) 20%量程精密度：≤0.5 ppb；
  - 8) 80%量程精密度：≤1 ppb；
  - 9) 24h 零点漂移：≤±5 ppb/24h；
  - 10) 24h20%量程漂移：≤±5 ppb/24h；
  - 11) 24h80%量程漂移：≤±10 ppb/24h；
  - 12) 响应时间（上升/下降）：≤300s；
  - 13) 电压稳定性：≤±1% F. S.；

14) 流量稳定性:  $\leq \pm 10\%$ ;

15) 环境温度变化的影响: 15~35°C环境温度范围内, 分析仪器温度变化的影响 $\leq 1\text{ppb}/^\circ\text{C}$ ;

16) 干扰成分的影响:  $\leq \pm 4\%$  F. S. (2%H<sub>2</sub>O),  $\leq \pm 4\%$  F. S. (0.1ppm 甲苯);

17) 采样口和校准口浓度偏差:  $\leq \pm 1\%$ ;

18) 无人值守工作时间:

长期零点漂移:  $\leq \pm 10\text{ ppb}/7\text{d}$ ;

长期量程漂移:  $\leq \pm 20\text{ ppb}/7\text{d}$ ;

平均故障间隔天数:  $\geq 7\text{d}$ ;

### 1. 2. 2 NO<sub>x</sub> 分析仪

1. 设备用途: 用于空气中氮氧化物浓度的监测

2. 配置要求: 含过滤膜等

3. 技术参数

1) 分析方法: 化学发光法;

2) 测量范围: (0~500) ppb;

3) 零点噪声:  $\leq 1\text{ppb}$ ;

4) 量程噪声:  $\leq 5\text{ppb}$ ;

5) 最低检出限:  $\leq 2\text{ppb}$ ;

6) 示值误差:  $\leq \pm 2\%\text{F. S.}$ ;

7) 20%量程精密度:  $\leq 0.5\text{ppb}$ ;

8) 80%量程精密度:  $\leq 1\text{ppb}$ ;

9) 24h 零点漂移:  $\leq \pm 0.5\text{ppb}/24\text{h}$ ;

10) 24h 20%量程漂移:  $\leq \pm 5\text{ppb}/24\text{h}$ ;

- 11) 24h80%量程漂移:  $\leq \pm 10\text{ppb}/24\text{h}$ ;
- 12) 响应时间(上升/下降):  $\leq 300\text{s}$ ;
- 13) 电压稳定性:  $\leq \pm 1\%$  F. S.;
- 14) 流量稳定性:  $\leq \pm 10\%$ ;
- 15) 环境温度变化的影响: 15~35°C环境温度范围内, 分析仪器温度变化的影响  
 $\leq 3\text{ppb}/^\circ\text{C}$ ;
- 16) 转换效率:  $> 96\%$ ;
- 17) 干扰成分的影响:  $\leq \pm 4\%$  F. S. (2.5%H<sub>2</sub>O),  $\leq \pm 4\%$  F. S. (1ppm NH<sub>3</sub>),  
 $\leq \pm 4\%$  F. S. (0.2ppmO<sub>3</sub>),  $\leq \pm 4\%$  F. S. (0.5ppmSO<sub>2</sub>) ;
- 18) 采样口和校准口浓度偏差:  $\leq \pm 1\%$ ;
- 19) 无人值守工作时间:  
长期零点漂移:  $\leq \pm 10\text{ppb}/7\text{d}$ ;  
长期量程漂移:  $\leq \pm 20\text{ppb}/7\text{d}$ ;  
平均故障间隔天数:  $\geq 7\text{d}$ ;

### 1.2.3 CO分析仪

1. 设备用途: 用于空气中一氧化碳浓度的监测
2. 配置要求: 含过滤膜等
3. 技术参数:
  - 1) 分析方法: 非分散红外吸收法或气体滤波相关红外吸收法;
  - 2) 测量范围: (0~50) ppm;
  - 3) 零点噪声:  $\leq 0.25\text{ppm}$ ;
  - 4) 量程噪声:  $\leq 1\text{ppm}$ ;
  - 5) 最低检出限:  $\leq 0.5\text{ppm}$ ;

- 6) 示值误差:  $\leq \pm 2\%$ F. S. ;
- 7) 20%量程精密度:  $\leq 0.5\text{ppm}$ ;
- 8) 80%量程精密度:  $\leq 0.5\text{ppm}$ ;
- 9) 24h 零点漂移:  $\leq \pm 1\text{ppm}/24\text{h}$ ;
- 10) 24h20%量程漂移:  $\leq \pm 0.5\text{ppm}/24\text{h}$ ;
- 11) 24h80%量程漂移:  $\leq \pm 0.5\text{ppm}/24\text{h}$ ;
- 12) 响应时间 (上升/下降) :  $\leq 70\text{s}$ ;
- 13) 电压稳定性:  $\leq \pm 1\%$  F. S. ;
- 14) 流量稳定性:  $\leq \pm 10\%$ ;
- 15) 环境温度变化的影响: 15~35°C环境温度范围内, 分析仪器温度变化的影响 $\leq 0.3\text{ppm}/^\circ\text{C}$ ;
- 16) 干扰成分的影响:  $\leq \pm 5\%$  F. S. (2.5%H2O),  $\leq \pm 5\%$  F. S. (1000ppmCO2) ;
- 17) 采样口和校准口浓度偏差:  $\leq \pm 1\%$ ;
- 18) 无人值守工作时间:  
长期零点漂移:  $\leq \pm 2\text{ppm}/7\text{d}$ ;  
长期量程漂移:  $\leq \pm 2\text{ppm}/7\text{d}$ ;  
平均故障间隔天数:  $\geq 7\text{d}$ ;

#### 1.2.4 03 分析仪

1. 设备用途: 用于空气中臭氧浓度的监测
2. 配置要求: 含过滤膜等
3. 技术参数:
  - 1) 分析方法: 紫外吸收法;
  - 2) 测量范围: (0~500) ppb;

- 3) 零点噪声:  $\leq 1\text{ ppb}$ ;
- 4) 量程噪声:  $\leq 5\text{ ppb}$ ;
- 5) 最低检出限:  $\leq 2\text{ ppb}$ ;
- 6) 示值误差:  $\leq \pm 4\% \text{ F. S.}$ ;
- 7) 20%量程精密度:  $\leq 0.5\text{ ppb}$ ;
- 8) 80%量程精密度:  $\leq 1\text{ ppb}$ ;
- 9) 24h 零点漂移:  $\leq \pm 0.5\text{ ppb}/24\text{h}$ ;
- 10) 24h20%量程漂移:  $\leq \pm 5\text{ ppb}/24\text{h}$ ;
- 11) 24h80%量程漂移:  $\leq \pm 10\text{ ppb}/24\text{h}$ ;
- 12) 响应时间(上升/下降):  $\leq 300\text{ s}$ ;
- 13) 电压稳定性:  $\leq \pm 1\% \text{ F. S.}$ ;
- 14) 流量稳定性:  $\leq \pm 10\%$ ;
- 15) 环境温度变化的影响: 15~35°C环境温度范围内, 分析仪器温度变化的影响 $\leq 1\text{ ppb}/^\circ\text{C}$ ;
- 16) 干扰成分的影响:  $\leq \pm 4\% \text{ F. S.}$  (2%H2O),  $\leq \pm 4\% \text{ F. S.}$  (1ppm甲苯),  $\leq \pm 4\% \text{ F. S.}$  (0.2ppmSO2),  $\leq \pm 6\% \text{ F. S.}$  (0.5ppmNO/NO2);
- 17) 采样口和校准口浓度偏差:  $\leq \pm 1\%$ ;
- 18) 无人值守工作时间:  
长期零点漂移:  $\leq \pm 10\text{ ppb}/7\text{d}$ ;  
长期量程漂移:  $\leq \pm 20\text{ ppb}/7\text{d}$ ;  
平均故障间隔天数:  $\geq 7\text{ d}$ ;

### 1.2.5 动态校准仪

能依据标准气体种类提供精确浓度的标准气体输出, 完成大气自动监测分析仪器的零点、

跨度、精密度及多点校准工作。

- (1) 稀释空气的流量范围: (0~10) L/min, 可拓展
- (2) 标气的流量范围: (0~50) mL/min, 可拓展
- (3) 稀释比率: 50:1~2000:1
- (4) 稀释气体输入压力: 175kPa~225kPa
- (5) 校准气体进气口: 4
- (6) 稀释气体进气口: 1
- (7) 臭氧输出准确性: ≤1%FS

#### 1.2.6 零气发生器

- (1) SO<sub>2</sub>≤0.5ppb; NO<sub>2</sub>≤0.5ppb; NO≤0.5ppb; O<sub>3</sub>≤0.5 ppb; CO≤0.02 ppm, 不含 HC 化合物。
- (2) 输出流量: > 10L/min ((0.20±0.02) MPa)
- (3) 输出压力: 10~30psi
- (4) 结露点: <-20°C
- (5) 长期连续安全可靠地运行

#### 1.2.7 相关配套

配置要求:

- 1) 分析仪所需标准气体: CO、SO<sub>2</sub>、NO 标气各 1 瓶
- 2) 减压阀: 气密性可靠, 材质为不锈钢, 对标准气体无污染, 无吸附。

注: 1、本项目上述技术参数为招标人根据实际使用需求所制定, 并不是唯一限定参数。技术参数描述部分不针对任何品牌, 如果涉及品牌、规格等, 并不表明该标的被指定, 而是仅供投标人参考。

2、投标人所投的产品参数、性能及标准在招标人接受的范围内允许偏离。投标人须真实填写所投产品的技术偏离表并提供相应佐证材料, 否则不认可。

投标人请按采购文件中各项技术要求逐一填写，投标人不得自行增减或删除、修改任何指标。投标人的产品实际情况不能直接复制粘贴采购文件中的要求，必须填写真实数据，否则评标委员会将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认定。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 1、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由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如有特别约定的，从其约定。
- 2、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 3、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中标人在评审过程中就有关问题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等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5、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资格的，招标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招标。
- 6、违约责任、风险承担等其他事项在签订合同时双方具体约定。

甲方(招标人):

乙方(中标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采购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

### 一、合同文本构成

- (一)本合同条款;
- (二)中标(成交)通知书;
- (三)中标(成交)投标人报价文件;
- (四)中标(成交)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
- (五)招标文件;
- (六)本合同附件。

### 二、服务内容:

### 三、合同金额

#### 1、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中标价，人民币\_\_\_\_\_元(大写: \_\_\_\_\_)。

2、支付方式: \_\_\_\_\_。

### 四、项目供货安装期:

### 五、本合同约定的甲、乙双方责任与义务

## 1、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 (1) 甲方协调人及电话: \_\_\_\_\_;
-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的质量、进度等内容进行监督。凡是发现没有严格按照投标承诺和合同规定执行的任何情况，甲方有权做出警告、限期整改等处理；
- (3) 如果甲方对乙方的工作计划或者人员安排不满，要求乙方修改，而乙方拒绝修改的，或者乙方经修改后仍不能令甲方满意的，致使合同不能适当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4)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它责任。

## 2、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 (1) 乙方指定联系人及电话: \_\_\_\_\_;
- (2) 乙方必须提供针对本项目服务方面充足的专业的人员力量，在合同生效后，应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
- (3) 乙方应保证其具有承接本合同项目的相关资料和工作能力。因乙方缺乏相应资质和工作能力致使本合同不当履行或不能履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4) 乙方如果因为自身原因未能按约定提供相应要求的服务或其他合同约定义务的，甲方有权选择供货安装期顺延或终止合同；
- (5) 乙方在工作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包括但并不仅限于交通安全事故、意外事故、不可抗拒等因素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负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 (6)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它责任。

## 六、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招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其他售后服务内容：本价格应包含货物运到招标人指定地点且指导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及技术培训的全部费税价格，承担所有配件费用，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包含货物出厂价、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指导费、备品备件（配件、易损件）费、培训及技术指导费用、涨价风险费、利润、税金、质保期内的维护费、代理服务费、政策性文件规定的费用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完成本次采购活动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即交钥匙工程）。

##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为附条件生效合同，除双方签字盖章外，还应满足以下条件：

乙方应提交：\_\_\_\_\_。

## 八、违约

若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或不履行合同义务的，除返还甲方已支付合同费用外，乙方还应承担合同总费用\_\_\_\_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要承担全部损失。

## 九、不可抗力

双方中任何一方因法定不可抗力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其他对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0 日内提供相应证明。

未履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 十、争议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可依法向合同履约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其中甲、乙双方各两份，代理机构持一份，均具同等效力。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行号：

行号：

签订日期：年月日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目 录

(自行编制)

## 一、报价函

\_\_\_\_\_（招标人）：

经研究，我们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并提交投标文件。我方完全同意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兹以以下内容参加该项目：

投标报价（元）：大写：\_\_\_\_\_；小写：\_\_\_\_\_；

供货安装期：

投标有效期：

同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们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已上传。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按期、保质完成项目的实施。

3、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4、我们若未成为中标人，你公司有权不作任何解释。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唱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质量要求	
供货安装期	
对招标文件是否 认同	
备注	

注：投标报价最多保留两位数字，第三位四舍五入。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

年龄：\_\_\_\_\_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法人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委托代理人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五、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品牌	产地	备注（是否为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1									
2									
3									
...									
投标总价									
其中： 1) 环境标志产品报价合计									
2) 节能产品报价合计									

注：1、若该包内包含多种设备，则需将各设备报价明细按此表要求逐一填报。

2、上述合计报价必须与开标一览表的总报价一致。

3、所投产品不包含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小微型企业产品的填“无”。

投标人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投标人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 (二)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近 3 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招标人）：

我公司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活动中，作出如下承诺：

-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二、未挂靠、借用资质进行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三、提供的相关文件均真实、有效。若发现我方存在上述问题，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处罚，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并处相应罚款。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七、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 技术参数要求	投标文件 实际响应情况	正/负/无 偏离

说明：①请填写招标文件已列明的技术参数，投标人逐一作出响应。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能证明的则认定为负偏离。

②请投标人在填写偏离表时，对应招标文件要求如实填写，投标人虚假承诺的，评审委员会可认定为虚假投标，请各投标人谨慎填写。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八、投标人认为需后附的其他材料

1、第三章评分办法“技术响应情况”响应情况证明材料及相关资料

注：投标人应当将“技术响应情况”相关内容做入此项位置

2、投标人认为需后附的其他材料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单位则不需要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注：上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单位则不需要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非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所投产品如为环境标志产品填写)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 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单价	数量	合价
1									
2									
3									
...									
合计									

说明：1、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等相关部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确定。

2、如所报产品为环保产品，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

3、后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网清单网页截图；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节能产品明细表

(所投产品如为节能产品填写)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型号	国家节能标志认 证证书编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有效 截止日期	价格		
							单价	数量	合价
1									
2									
3									
...									
合计									

说明：1、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确定。

2、如所报产品为节能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

3、后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网清单网页截图；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

(所投产品如为强采产品填写)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型号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注： 1、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加星号的产品。强制节能产品不参与价格扣除或加分。

- 2、强制节能产品按本表逐一填写，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3、本表中所报产品型号必须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一致，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必须与提交的认证证书扫描件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九、技术部分

本部分单独上传，本页及以后内容自行编制，编制内容应包含第三章评标办法中的供货安装方案、质量保障措施、培训方案、项目进度、应急保障措施、售后服务方案。

### 暗标的编制要求

1.版面要求：A4 纸张大小。

2.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均为黑色。

3.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图、表内的字体及字号不作要求；全部使用中文标点；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4.排版要求：页边距要求上边距 2.5 厘米，其余均为 2 厘米；不得设置目录；正文行间距为固定值 30 磅；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及表格标题）统一设为左对齐；首行缩进 2 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图、表部分对齐形式统一设为居中对齐。

5.其它：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投标文件暗标部分均不得出现招标文件统一要求以外的其他标识和能够识别投标投标人信息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可能被辨别出投标人身份的任何标记。

不符合上述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